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50715333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释义一）接种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释义二）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释义三）或**偶合症**（释义四），并在**医院**（释义五）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或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及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六）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除另有约定外，到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门诊或急诊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门诊或急诊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日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医疗费用。**

**第三条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

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门诊、急诊或住院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五)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六)疫苗实施差错事故(释义七);

(七)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医疗卫生机构

指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二)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 二、疫苗

包括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

第一类疫苗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第二类疫苗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 三、预防接种不良反应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 四、偶合症

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五、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六、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七、疫苗实施差错事故**

指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导致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